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等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業務招攬面與核保面對於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護措施、使用電子保單保戶之權益，以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列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增列保險業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納為投資型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應考量項目，以及招攬報告書應納入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以及保險業就其業務人員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且貸款案件送件前後三個月內曾對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得給付該業務人員推介申辦貸款之報酬。（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明定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等方式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明定保險業就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人員於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是否有充分瞭解客戶、涉有不當招攬情事及商品適合度，以及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及權益損失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明定保險業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一)評估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 (二)不得承保投資型保險要保人之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
 - (三)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
 - (四)評估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 (五)保險業不得有未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並評估其適當性之情事。
- 七、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酌修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規定相關文字，將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但書規定刪除，並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一）基本資料：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一、考量保險業就保險契約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須採電子郵件信箱等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方式，寄發電子保單予保戶，爰於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增列第一目之3，明定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另原第一目之3移列為第一目之4。 二、鑒於本會近來檢查發現部分壽險公司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有涉及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等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或勸誘客戶就舊保件終止契約後再購買新保險商品等不當招攬情事，恐使保戶承擔未來無法償還借款本息、保險契約停效或因終止契約致損及自身權益等風險，為避免保險業招攬時涉有前揭不當招攬情事，爰修正下列事項： （一）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第四目，增列保險業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瞭解繳交保險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u>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u> 4.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u>(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u>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費之資金來源。又保險費無論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繳交，均須進行瞭解；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增列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政策，其內容應包含考量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增列招攬報告書應納入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又客戶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 (四)於第一項第八款增列第四目，明定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惟關於業務人員之招攬行為是否屬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之情形，仍須視個案事實判定。現行針對民眾為照顧自身老年生活需要辦
---	---	--

受能力。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u>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u>，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招攬經過。 (二)<u>要保人及被保險人</u>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以及<u>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u>。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一)招攬經過。 (二)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	理以房養老貸款，且將所取得資金用以購買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商品者，倘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係於依法進行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後予以承保，尚非屬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以貸款繳交保險費之情形。 (五)為避免保險業之業務人員於進行保險招攬時，推介客戶申辦貸款繳交保險費，以同時領取貸款報酬及保險招攬之佣金，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列第十目，明定保險業或其業務人員不得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至於上開申報貸款報酬之名目，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車馬費等與業務人員推介客戶申辦貸款有對價關係之支給。 (六)於第一項增列第十二款，明定保險業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
---	--	---

(六)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u>(四) 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u> (五) 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六) 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七) 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八) 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五) 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六) 佣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七) 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八) 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 (九)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二) 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佣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	保險單借款，並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房貸壽險以外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確認或告知相關事項，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備供查核，以及明定保存期限之規定。另配合將原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三款。 (七) 於第二項增列第三款，明定與保險業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另配合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三、為強化保險業辦理業務招攬面對高齡者之保護措施，以維護高齡者購買保險商品權益，並經參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保險
--	--	--

(九) 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 (十) <u>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u> (十一)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二) 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u>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u>	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而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三、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七十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電子設備等方式留存紀錄;以及前揭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之事項及保存期限之規定。
--	--	--

<u>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前揭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u>十一、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u> <u>(一) 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保險商品。</u> <u>(二) 告知客戶其購買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u> <u>(三) 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建議書內容。</u> <u>(四) 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u> <u>(五) 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u>		
--	--	--

<u>之保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u> <u>(六) 客戶購買之保險商品如係投資型保險商品，並應說明商品之投資風險、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以及詢問客戶是否瞭解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承受損失。</u> <u>十二、保險業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確認或告知下列事項，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u>		
---	--	--

年： (一) <u>確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u> (二) <u>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u> (三) <u>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u> <u>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u>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三、<u>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u> <u>四、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u>		
---	--	--

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括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括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	一、鑒於本會近來檢查發現部分壽險公司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有涉及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等高財務槓桿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或勸誘客戶就舊保件終止契約後再購買新保險商品等不當招攬情事，恐使保戶承擔未來無法償還借款本息、保險契約停效或因終止契約致損及自身權益等風險，為確保保險業核保時得確認客戶是否有因保險業招攬人員不當招攬而以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做為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情形，並評估其適當性，以及強化其辦理業務核保面對高齡者之保護措施，爰進行下列修正： （一）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分列為第四目之1至第四目之3，並於第四目之1及第四目之3針對要保人投保投資型保險者，明定保險業之保險需求及適合度政

資型保險商品，應<u>遵循下列事項</u>： 1. 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u>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u>，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2. 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3. <u>不得承保要保人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u> 四、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但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u>五、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u>	資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四、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但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五、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六、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業程序。 七、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作業程序。 八、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	策應包括評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以及不得承保要保人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 (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保險業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七十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 (三)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保險業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以確認保險業內部負責辦理放款、保險單借款或保全業務之單位所留存之財務資料，與招攬報告書所載之年收入、貸款與終止契
---	--	---

<u>六、評估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u> <u>七、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u> <u>八、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業程序。</u> <u>九、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作業程序。</u> <u>十、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程序。</u> <u>十一、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u> <u>十二、不得有下列情事：</u> (一) 未具核保人員之資	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程序。 九、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未具核保人員之資格執行核保簽署作業。 (二) 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三) <u>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但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不在此限。</u> (四) 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	約情形等資訊是否有明顯差異，並留存檢核軌跡。另配合將原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四) 原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及增列第六目，明定保險業不得有未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並評估其適當性之情事。 二、考量保險業之核保危險選擇與保險費率精算基礎應允當配合，方能確保費率公平原則及保險業之經營安全，惟為避免外界疑慮原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但書規定是否會導致誤解核保上以保險精算統計為危險估計基礎者，即可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待遇，爰刪除該但書規定並修正文字，並將原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 三、另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引用原第一項第七款之款次。
--	--	---

格執行核保簽署作業。 (二) 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u>適合度</u>並簽署承保。 (三) 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 (五) 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u>適合度</u>政策，或未保留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六) 未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	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 (六) 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u>適合度</u>政策，或未保留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七)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四款至第七款，得不適用於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作業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狀態有異動時，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	---	--

<u>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並評估其適當性。</u> (七)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u>十三</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四款至<u>第九</u>款，得不適用於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款至<u>第九</u>款之作業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狀態有異動時，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第一項<u>第十</u>款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存期限不得逾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開未承保資料保存期限	第一項第八款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存期限不得逾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開未承保資料保存期限屆滿，因處理申訴、調解及訴訟等程序，而有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個人資料之需求者，得續予保存至該等爭議處理終結之日起一年。 二、保險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前開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	--

屆滿，因處理申訴、調解及訴訟等程序，而有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個人資料之需求者，得續予保存至該等爭議處理終結之日起一年。 二、保險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前開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	--